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通證券國際

— Wato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690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91,431,798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額外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最高數目191,431,79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71%；及(ii)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04%。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690元較(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850元折讓約18.8%；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838元折讓約17.7%。

假設全部191,431,798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32,100,000元，而扣除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30,700,000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港幣0.683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之方式應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690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91,431,798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本公司謹此委任配售代理(根據及受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所促使之承配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71%；及(ii)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04%。

全部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港幣38,286,360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期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隨附之所有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690元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850元折讓約18.8%；及
- (b)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838元折讓約17.7%。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港幣1,400,000元，包括配售事項之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並假設全部191,431,798股配售股份可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約港幣0.683元。

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之代價，倘完成落實，本公司應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價總額1%之佣金。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佣金率及配售事項的規模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及
- (2) 已獲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取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配售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能豁免先決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應各自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獲達成，惟倘先決條件或其中任何一項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應予終止及終結，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按其合理意見，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國家、國際、香港之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司自刊發其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告後，所刊發之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屬不實、不正確或誤導，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協議終止後，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應予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91,431,798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動用一般授權。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a)全球市場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企業及證券顧問、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業務)；(b)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c)提供保險經紀以及理財規劃及相關服務；(d)投資業務；及(e)提供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為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AK004)。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配售事項完成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32,100,000元。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130,700,000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53.5%，或約港幣70,000,000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相關成本；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6.8%，或約港幣35,000,000元，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充，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提升產品多樣性、加強分銷渠道、人才招聘、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以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1.5%，或約港幣15,000,000元，用於為策略性收購、投資及與實體(其業務與本集團營運互補或符合其金融服務專業能力)合作之機會提供資金。該等舉措旨在支持市場拓展至新地理區域，並提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競爭力，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Web3.0生態系統、虛擬資產領域及其他金融科技項目；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8.2%，或約港幣10,7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良好機會，以拓闊本公司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拓闊資本基礎，作為現有計息股東貸款之合適替代融資方案，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81,097,300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adiant Alliance Limited (附註1)	551,071,253	50.97	551,071,253	43.31
Perfect Path Global Limited (附註2)	258,432,928	23.90	258,432,928	20.3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91,431,798	15.04
其他公眾股東	271,593,119	25.13	271,593,119	21.34
總計	<u>1,081,097,300</u>	<u>100.00</u>	<u>1,272,529,098</u>	<u>100.00</u>

附註：

- (1) Radiant Alliance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志剛博士SBS, JP(「鄭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鄭博士被視為於Radiant Alliance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博士擁有Perfect Path Global Limited大部分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被視為於Perfect Path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將受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促使購買配售股份之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AK004)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690元(不包括任何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就認購配售股份可能應付之其他費用及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售之最多191,431,798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張廣迎先生及彭倩教授。